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1、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资料一
- 2、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资料二
- 3、提请批准 2014 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会议资料三
- 4、提请批准与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会议资料四
- 5、提请批准关于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的提案 ...会议资料五
- 6、会议注意事项会议资料六

会议资料一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王兴先生讲话：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情况；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宣读会议议程。
- 二、 董事长王兴先生宣读本次大会的表决议案提请批准：
- 三、 股东发言；
- 四、 董事对股东发言及质询作简要说明；
- 五、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对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 董事长王兴先生宣布决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 九、 董事长王兴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资料二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hkex.com.hk> 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 <http://www.kmtcl.com.cn>：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资料三

2014 年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原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

现修改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国内外大型机床搬迁、维修、再制造。

会议资料四

与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hkex.com.hk> 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 <http://www.kmtcl.com.cn>：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与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资料五

关于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的提案

为了满足若干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融资需求，本公司计划扩大与多家金融机构就融资业务进行合作。为了便于方案的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和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hkex.com.hk> 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 <http://www.kmtcl.com.cn>：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会议资料六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若有任何疑问，请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工作人员询问。

1.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若有任何疑问，请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工作人

员询问。

2. 到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检查已得到的资料是否齐全。

3. 自然人股东应由自然人本人或者自然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和代理委托书。

4.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5. 本次会议表决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6.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或对有关问题提出询问的, 应当在有关报告作完后向董事会秘书报名, 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才可以发言或询问。股东大会上, 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 每一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在未完成投票表决而提前离开会场的, 作为无效票处理,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票总数。

8.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均未作出明确指示, 则该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票总数。

9.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在会议正式召开十分钟后才到达会场的, 可以参加会议, 但不能参加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票总数。

10. 为使大会正常进行,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觉维护大会秩序, 听从大会安排。